

#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2〕32号

##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2022年城市市政 道路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新城区2022年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0日

# **西安市新城区 2022 年 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工作原则.....	6
1.3 编制依据.....	6
1.4 适用范围.....	7
2 应急组织体系.....	7
2.1 应急指挥机构.....	7
2.2 办事机构.....	8
2.3 成员单位职责.....	9
3 预警与响应.....	12
3.1 预防 .....	12
3.2 监测.....	13
3.3 预警 .....	14
3.4 信息报送.....	15
3.5 应急响应.....	15
3.6 应急结束.....	21
4 后期处置.....	21
4.1 抢险物资补充.....	21
4.2 工程修复.....	21
4.3 灾后重建.....	21

4.4 调查与总结.....	22
4.5 奖励与惩处.....	22
5 应急保障.....	22
5.1 通信保障.....	22
5.2 队伍保障.....	23
5.3 物资保障.....	23
5.4 资金保障.....	23
5.5 医疗保障.....	23
5.6 治安保障.....	24
5.7 交通保障.....	24
6 预案管理.....	24
6.1 宣传培训.....	24
6.2 防汛演练.....	24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4
7 附则.....	25
7.1 预案解释.....	25
7.2 预案实施.....	25
附件 1.西安市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成员单位信息联络表...	26
附件 2.新城区市政道路易积水点、下穿隧道责任人一览表 .....	28
附件 3.新城区 2022 年城市市政道路内涝灾害预警分级信息 .....	31
附件 4.新城区市政道路防汛工作指令模板.....	33
附件 5.新城区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启动流程示意图.....	38

附件 6.积水点信息报告表.....	42
附件 7.积水点封闭交通及警示隔离设施设置标准.....	43
附件 8.城市概况.....	48
附件 9.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图.....	51
附件 10.新城区道路易积水点分布图.....	52

# 西安市新城区 2022 年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理念，以加强新城区城市系统抵御洪涝灾害能力为重点，聚焦重大风险防控薄弱环节，完善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升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洪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保证防汛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确保新城区汛期道路安全；同时结合郑州“7·20”事件，对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各项设施、制度等进行系统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新城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 1.2 工作原则

按照“系统规划、远近结合、防治并举、防避并重、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统一指挥、属地为主”的原则，开展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城市

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 2022 年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 2022 年度防汛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 2022 年度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及《西安市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风险分析与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新城区在汛期（6 月至 10 月）出现连阴雨、突发性强降雨和极端灾害性天气情况下造成的城市市政道路、下穿隧道内涝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 2 应急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机构

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城市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防办）和新城区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的领导下开展，不再另设指挥机构。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城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西一路街道办事处、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解放门街道办事处、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自强路街道办事处、太华路街道办事处、胡家庙街道办事处、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 2.2 办事机构

区防指下设区城市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防办），区城防办设在区城管局。

区城防办主任：区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

区城防办副主任：区城管局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

（1）传达落实市城防办和区防指的指示及安排部署，对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2）承担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风险信息和内涝灾害事件信息流转的中枢职能，并开展统计、分析和研判。

（3）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城市市政道路防汛风险信息的分析研判结果，传达相关信息。

（4）负责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调度以及监督工作。

（5）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了解应急处置现场的有关情

况和事态发展情况，进行报告和提出建议。

（6）负责上级和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协调媒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汛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防汛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汛期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汛期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及正面宣传引导、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重大舆情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区发改委：督导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市政道路防汛紧急情况下的供电保障。

区教育局：指导全区院校、学校、园所等单位的防汛工作；指导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避险自救知识和提高自救互助能力。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协调、督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城市市政道路防汛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加强线网归顺整理、线杆加固和防折断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汛期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做好汛期交通绕行方案的制定；对积水点道路、下穿隧道附近交通进行疏导、管控，保证市民出行安全；开展辖区积水主干道路实时管控，重要交通枢纽人员的安全与疏散。

区财政局：负责对城市市政道路防汛期间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查及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区住建局：负责涉及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工作；负责督导在建地铁工程项目制定防汛预案并落实；配合城管、交警、应急等部门开展抢险工作。

区城管局：承担区城防办的职责；负责组织市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实施；督促指导各单位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工作，督导防汛期间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牌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措施；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汛期城市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工作。

区交通局：督促指导辖区所辖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落实防汛安全措施，并开展检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对受灾群众开展紧急医学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导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衔接驻地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负责制定管辖范围内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对辖区城市道路易积水点、下穿隧道、在建工程（含高空及深基坑作业）等防汛重点区域、点位进行巡查、值守、统计并制定相应的防汛预案；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负责管辖区域内的低洼区（包括地下商城、车库等公共

设施）、棚户区防汛排涝抢险及群众转移安置地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架空杆线、户外广告牌、行道树木等汛期安全工作，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除险加固；督促落实辖区地铁出入口、城市市政道路地下通道等重点部位的防汛工作，与地铁站、地下通道产权单位等建立联系机制；及时汇总整理辖区内汛情、灾情以及抢险救灾情况，报送区城防办。

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市政道路及下穿隧道路面沉降塌陷、积水等安全隐患及低洼区（包括地下商城、车库等公共设施）防汛排涝、汛期防汛抢险及群众转移安置地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排水沟渠、管涵、泵站等工程设施管理维护以及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及时汇总整理辖区内汛情、灾情以及抢险救灾情况，报送区城防办。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对辖区城市道路易积水点、下穿隧道、在建工程（含高空及深基坑作业）等防汛重点区域、点位进行巡查、值守、统计并制定相应的防汛预案；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负责辖区内的低洼区（包括地下商城、车库等公共设施）、棚户区等防汛排涝安全隐患点防汛抢险和群众转移安置地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内架空杆线、户外广告牌、行道树木等汛期安全工作，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除险加固；督促落实辖区地铁出入口、城市市政道路地下通道等重点部位的防汛工作，与地铁站、地下通道

产权单位等建立联系机制；及时汇总整理辖区内汛情、灾情以及抢险救灾情况，报送区城防办。

### 3 预警与响应

#### 3.1 预防

##### 3.1.1 预防准备工作

###### （1）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基层单位防汛机构，落实城市市政道路防汛责任，做好水情预报信息传输和通讯准备工作，做好分工协作、统一行动的组织准备，防汛设施和市政道路内涝防治设备管理单位要做好进入汛期前的运行管理准备。

###### （2）防汛抢险物料准备

抢险物料主要有发电机、抽水泵、沙袋、安全锥、隔离防护栏、照明器材、救生设备、运输工具等；检查所备防汛器材品种是否齐全，数量是否充足，储备分布是否合理，调运计划是否落实，料堆库房是否安全；检查照明、救生、机械设备是否完好；指导社会单位、群众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疏通防汛抢险道路，确保抢险车辆畅通无阻。

###### （3）防汛度汛预案准备

区城防办指导有关单位在汛期开始前编制、修订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

###### （4）通讯联络准备

落实汛期通讯联络机制，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和值班人员培训，

保证汛期通讯联络畅通，各类信息传递快速、准确。

### （5）防汛抢险人员准备

加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队伍建设，平时要加强防汛演练，不断提高队伍防汛抢险技能，保证汛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 3.1.2 汛前检查工作

- （1）对辖区重要防汛部位排水设施进行检查。
- （2）对辖区重点防汛部位的疏散撤离路线进行检查；具体检查路线是否畅通，救生措施是否妥当。
- （3）对人员、物资、车辆进行检查；检查抢险队伍人数、防汛物资储备、防汛车辆落实情况。
- （4）区城管局组织并督促西安排水集团、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全区市政井盖排查疏通、裸露电线排查、大型广告牌排查固定、排水口垃圾清理等汛前排查工作。

#### 3.2 监测

- （1）区城管局负责对城市市政道路重要部位汛情的监测。
- （2）督促西安排水集团加强所属责任道路积水点的监测，安排专人巡查、值守，确保排水设施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对雨污水干管水位情况的监测。
- （3）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加强对市政道路、下穿隧道道路易积水点、棚户区、低洼区等辖区内防汛重点部位及灾

害易发地区的雨情、水情、险情等监测。

(4) 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加强管辖区域内幸福路韩森路下穿隧道、万寿路韩森路下穿隧道、幸福路（长乐路至长缨路）下穿隧道、万寿路（长乐路至长缨路）下穿隧道，低洼区等重点部位及其他灾害易发地区的雨情、水情、险情等监测，确保管辖区域内排水设施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下穿隧道内涝灾害事件预警分级参照《西安市 2022 年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关于城市防洪排涝的预警分级内容执行。预警信息详细见附件 3《新城区 2022 年城市市政道路内涝灾害预警分级信息》。

#### 3.3.2 预警发布

当气象部门预报可能有连阴雨、突发性强降雨、极端灾害性天气发生或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或市城防办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及《西安市城市防洪排涝应急响应措施单》时，区城防办收到后要及时转发至预案各成员单位，同时可参考附件 4《新城区市政道路防汛工作指令模板》下达预警指令。

相关成员单位对于预警指回复的模板可参考附件 4《新城区市政道路防汛工作指令模板》。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社交软件工作群等方式发送。

### 3.4 信息报送

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城防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等内容。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排涝信息。

### 3.5 应急响应

#### 3.5.1 总体要求

进入汛期，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及各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城防办、预案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防汛工作状态。各单位应按照区城防办的统一部署和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市政道路防汛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城市市政道路、下穿隧道内涝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和其他预案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管辖区域的抢险、排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 3.5.2 响应分级

根据降雨发生范围和危害程度，结合新城区实际，将应急响应按照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响应、III级响应、II级响应、I级响应四个等级，分别与城市防洪排涝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一一对应。

##### 3.5.2.1 IV级响应

根据市城市防洪排涝蓝色预警，涉及新城区时，由区城防办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城防办副主任进入指挥中心调度。

(1)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防汛负责人进入防汛工作岗位。

(2)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对市政道路、下穿隧道易积水点，棚户区、低洼区等辖区重点防汛部位进行巡查、值守，观察水情，遇险立即抢险，每隔1小时报一次积水点信息（积水点信息的报告，按照附件6要求进行报送），注意接收雨情、汛情信息，检查防汛设施。

(3)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控。

### 3.5.2.2 III级响应

根据市城市防洪排涝黄色预警，涉及新城区时，区城防办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在市城防办的指挥调度下开展市政道路防汛工作；区城防办主任坐镇指挥；区城防办及时收集辖区城市市政道路、下穿隧道汛情、险情、灾情并及时汇报。

(1) 区城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对市政道路防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城防办及时将启动响应及防汛抢险情况上报区防指和市城防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属地街道办事处防汛负责人进入一线指挥、协调防汛抢险工作。

(2)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抢险队伍随时待命，易积水点、下穿隧道、低洼区、棚户区等重点防汛点位要预备抢险车辆及设备做好抢险准备，发

现险情及时排除，每隔 1 小时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情况。

(3) 区城防办及各相关成员单位随时关注气象部门预报，做好防大汛准备工作。

(4) III 级响应启动后，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按照职责做好城市道路易积水点、下穿隧道、棚户区、低洼区等重点点位的巡查值守工作，组织防汛抢险人员及时排除积水，疏导交通，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行人、车辆安全，每隔 1 小时向区城防办报一次积水点信息（积水点信息的报告，按照附件 6 要求进行报送）。

### 3.5.2.3 II 级响应

市城防办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抢险工作接受市防指统一调度指挥。

(1) 总指挥召开市政道路防汛工作会商会，对防汛抢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城防办第一时间将启动响应情况及市政道路防汛抢险情况上报区防指和市城防办。区城防办收集城市市政道路、下穿隧道汛情、险情、灾情及时汇总上报。

(2)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进入一线，指挥调度本辖区市政道路防汛工作。

(3) 城市道路易积水点、下穿隧道，低洼区、棚户区等重点防汛部位有抢险队伍待命，发现汛情、险情、灾情后及时组织抢险、救灾，并在发现险情后 15 分钟内向区城防办准确报告情况，

其后每隔 30 分钟向区城防办报告一次险、灾情的处置情况。

(4) 当暴雨持续，道路积水点及下穿隧道若发生严重积水，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及西安排水集团迅速封闭积水道路，并配合疏导交通，组织排水，确保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部分棚户区、低洼小区（院落）积水时，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棚户区、低洼区进行巡查，疏通排水设施，并做好转移受灾群众及应急抢险的准备工作；区住建局组织好市政道路在建工地的排涝抢险工作，加强建筑基坑和施工现场周边防汛安全检查。

(5) II 级响应启动后，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每隔 30 分钟报一次积水点信息。（积水点信息的报告，按照附件 6 要求进行报送）

### 3.5.2.4 I 级响应

市城防办启动 I 级响应后，市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全市防洪排涝抢险工作。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全员到岗由总指挥根据市防指安排统一指挥，进行防汛抢险和撤离转移安置工作。

(1) 总指挥主持召开市政道路防汛抢险会商会，按照市防指要求对辖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进入一线指挥，各单位全员到岗。

(2)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

建设管委会立即封闭下穿隧道、积水路段及地下建筑物，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协助交警疏导交通。

(3) 必要时，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和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学校、企业、商超、公交等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的紧急防范措施。

(4) 根据需要，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3.5.3 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 3.5.3.1 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1)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预警及监测信息，将出现 1 小时降雨量大于 6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 140 毫米；或 24 小时降雨量达 250 毫米以上；

(2) 西安气象部门发布 3 个以上（含 3 个）区（包含新城区）特大暴雨预警信号，经专家会商和研判后，启动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3) 其他需要启动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的情况。

#### 3.5.3.2 特大暴雨内涝响应措施

当西安市启动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后，区城防办接到指令后立即向预案各成员单位传达响应启动指令，相关单位按照要求立即封闭下穿隧道及积水路段，并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总指挥坐镇指挥，研判和部署城市市政道路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特大暴雨内涝期间的抢险救援工作。

(2)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应急抢险队伍在道路易积水点、下穿隧道等重点点位待命。

(3)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通知物业管理单位关闭辖区地下车库、商场，疏散人员至就近楼房高层建筑内，做好防倒灌工作；并组织棚户区、低洼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

(4) 区城管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在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封闭下穿隧道及积水路段后全力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隧道内、道路低洼区车辆的交通疏导和指引工作，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

(5) 区住建局督促市政道路施工单位暂停在建工程施工，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及时撤离到安全场所躲避，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电源。

(6)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对因灾受伤的群众展开救治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统计受伤群众信息，并配合医疗机构做好受伤群众的心理安抚工作。

(7) 区城防办做好信息收集传递，上传下达，及时向区防指、市城防办报送信息，加强协调，及时传达防汛抢险救灾信息。

### 3.5.3.3 断路、断电、断通信等极端情况下的应急响应

当极端暴雨导致“断路、断电、断通信”形成救援孤岛的情况下，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自主响应，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自行指挥调度，采取有力措施果断处置突发灾情险情，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道路、供电、通信恢复后，第一时间向区城防办汇报受灾情况及灾情处置情况。

## 3.6 应急结束

当气象部门解除天气预报预警信号后或城市市政道路、下穿隧道内涝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接到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发布终止应急响应指令后，新城区应急响应随即终止。

# 4 后期处置

## 4.1 抢险物资补充

城市市政道路防汛抢险应急响应终止后，各单位应对所用的防汛物资进行清点，汇总防汛物料消耗清单，及时采购补充，更新老旧物资，充盈防汛物资库存。

## 4.2 工程修复

市政设施、供电、通信、供气、供水、人防工程等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 4.3 灾后重建

受灾区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区有关部门根据汛期受损情况，应当积极筹措资金，制定灾后重建方案，进行灾害设施修复，开展重建工作。

#### 4.4 调查与总结

由区城防办组织相关单位对城市市政道路防汛抢险工作进行调查评估。

暴雨灾害发生后，区城管局牵头组织成立灾后工作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深入受灾区域，开展灾后调查工作，认真对受灾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总结，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防汛抢险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教训，积累经验，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市政道路防汛抢险工作调查评估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4.5 奖励与惩处

区城防办对在城市市政道路防汛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报请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城市防汛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保障

当发生暴雨、内涝灾害时，各成员单位应通过网络、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及无线电等方式保证通信与信息畅通。

## 5.2 队伍保障

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队伍体系。区城管局、区应急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是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防汛抢险和城市市政道路安全通行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服从区防指的统一调配。

## 5.3 物资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要在所负责的道路易积水点、下穿隧道，棚户区、低洼区等部位设置积水点警示标识，配备相应的防汛物资，防汛物资要定点存放，专人保管。

## 5.4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应根据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处置要求，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区城防办会同区防汛办协调防汛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 5.5 医疗保障

城市市政道路、下穿隧道内涝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受伤群众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灾害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危害；同时督促辖区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受伤群众，区疾控中心根据灾害情况，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等工作。

## **5.6 治安保障**

城市市政道路、下穿隧道内涝事件发生时，公安、交警部门要维护抢险秩序，依法打击破坏救灾和防汛设施安全的行为，维护抢险现场秩序。

## **5.7 交通保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优先保证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通行，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证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 **6 预案管理**

## **6.1 宣传培训**

预案发布后，区城防办（区城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

## **6.2 防汛演练**

由区城防办（区城管局）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联动，确保应急状态下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单位应结合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的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演练工作。

##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城防办负责管理，按照市城防办、区防指编制的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应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辖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报区城防办备案。

## 7 附则

###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城防办（区城管局）负责解释。

###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市新城区 2021 年城市市政道路防汛排涝应急预案》（新政办发〔2021〕31 号）废止。

- 附件：
- 1.西安市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成员单位信息联络表
  - 2.新城区市政道路易积水点、下穿隧道责任人一览表
  - 3.新城区 2022 年城市市政道路内涝灾害预警分级信息
  - 4.新城区市政道路防汛工作指令模板
  - 5.新城区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启动流程示意图
  - 6.积水点信息报告表
  - 7.积水点封闭交通及警示隔离设施设置标准
  - 8.城市概况
  - 9.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图
  - 10.新城区道路易积水点分布图

## 附件 1

###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成员单位信息联络表

区防汛办 值班电话：88612350 传真：88612350							
区城防办 值班电话：87376649 传真：87312632							
部门（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业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传真
区委宣传部	胡 艳	13310946741	赵晔华	18591762428	赵晔华	18591762428	87441810
区委网信办	刘建明	13689259421	沈 宇	15339167622	沈 宇	15339167622	87449382
区发改委	刘 轩	15102910011	韩 梅	13110418907	韩 梅	13110418907	87438325
区教育局	田 峻	15909202369	田 峻	15909202369	黄新建	13891866859	87424170
区工信和商务局	黄 进	13991901104	高富海	18691736026	李锦卓	15191581491	87424243
公安新城分局	郗毅超	13991207271	席长峰	13892830079	李超锋	18591891048	87442836
公安站前分局	海 源	18591878177	赵 勇	13891968555	宋时镇	18591876939	87371306
交警新城大队	吴 刚	18591872334	张飞普	18966761588	贾庆伟	15934877372	87383700、01、03
区财政局	李 媛	13572158902			杨春阳	17629228141	87438656
区住建局	杨 成	18229093588	陈百发	18700188447	陈百发	18700188447	87444879
区城管局	张宏智	13325388801	张 鹏	18092328889	刘绍东	13991382203	87376649（24 小时） 87312632
区交通局	朱海涛	13363990866	代 晶	13324504366	代 晶	13324504366	87374905
区卫生健康局	田 峰	13892806999	陈永涛	18991827238	李 妍	18392684343	87411443
区应急管理局	王 卫	13679116000	邵淑杰	13572945458	李 俊	18691777565	88612350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潘光泽	13991122139	安 磊	13709263635	安 磊	13709263635	87425280
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	郑 珂	15191900736	钱洺心	13891859291	钱洺心	13891859291	65677960

委会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陶春刚	13319248015	郑 永	18149004139	张辰雨	18292682372	87362355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张 铁	18192738899	茹 博	18066666175	刘 焱	15388671398	62080501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韩文权	18092067358	王英杰	13609186698	曹生辉	13359113148	87379246
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赵云龙	18717357040	李 博	18191030283	李 翔	17391952157	82561126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王 晟	18009245077	刘 飞	17765806063	陈 磊	18682971884	86338020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赵小江	13669280018	吴 江	13629293129	马 静	15529072775	86243451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谢 伟	18966758300	刘西文	13991167061	谢 凯	18991205312	82556925 84030567 (夜)
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	罗保军	13709193362	戴 凡	18066538204	王双龙	18092255119	白天 82523870 节假日及夜间 82521126
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孙如意	17391860386	延 锋	13992842221	李泽芃	13259467307	83219153

###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抢险队伍统计表

序号	所属单位	队伍人数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1	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65	孙如意	17391860386	
2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24	谢 伟	18966758300	
3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30	潘光泽	13991122139	
4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10	韩文权	18092067358	
5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40	赵小江	13669280018	
6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20	陶春刚	13319248015	
7	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	30	段福祥	18792728910	
8	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36	赵云龙	18717357040	
9	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	35	罗保军	13709193362	
10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57	张 铁	18192738899	
11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20	刘 飞	1765806063	

附件 2

新城区市政道路易积水点、下穿隧道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下穿隧道/ 积水点名 称	位置	防汛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电话		包抓领导		交警值守人员	
			市级部门	区级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	太华路立交桥	环城北路太华路立交桥下东口	西安排水集团 责任人：李峰 13891883705	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王耀民 电话：15399421312	朱瑛	18192730006	四中队艾栋栋	13259943691
		环城北路太华路立交桥下西口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李超峰 电话：18109278939	韩文权	18092067358		
2	火车站下穿隧道	火车站下穿隧道内	西安排水集团 柴琪 18991275395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李启 电话：15389019262	魏锋	13891863669	三中队龙悦	13991827172
3	朝阳门下穿隧道	朝阳门下穿隧道内	西安排水集团 孙虎 18149242366	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王义超 电话 18049263983	袁志伟	13891809809	三中队王汉勇	18629600011
4	东二环陇海线下穿隧道	东二环陇海线下穿隧道南侧	西安排水集团 林超 13720519628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刘斌 电话 18192181162	谢伟	18966758300	四中队房海豹	13991955533
		东二环陇海线下穿隧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赵德民	魏建军	19991933569		

序号	下穿隧道/ 积水点名 称	位置	防汛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电话		包抓领导		交警值守人员	
			市级部门	区级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5	经九路八 府庄下穿 隧道	经九路八府庄下穿隧道北侧	市住建局刘涛 13087508766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刘红卫 电话 13991873929	赵小江	13669280018	三中队刘瑞	18292011698
		经九路八府庄下穿隧道南侧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熊新革 电话 13319264487	谢伟	18966758300		
6	自强路下穿隧道	自强路	轨道集团张臻荣 13772052609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陈磊 电话：18682971884	王晟	18009245077	二中队何宇新	13022925599
7	幸福路韩 森路下穿 隧道	幸福路与韩森路十字		幸福路地区开发建 设管委会 开发建设局 值守人：李怡轩 电话 15667000062	马晓宁	15619220777	五中队甄龙	13669197432
8	万寿路韩 森路下穿 隧道	万寿路与韩森路十字		幸福路地区开发建 设管委会 开发建设局 值守人员：杨远飞 电话 15529529933	马晓宁	15619220777	五中队王海亮	13892871191
9	幸福路(长 乐路至长 缨路)下穿	幸福路 (长乐路至长 缨路)		幸福路地区开发建 设管委会 开发建设局	郑珂	15191900736	四中队山伟荣	18591871800

序号	下穿隧道/ 积水点名 称	位置	防汛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电话		包抓领导		交警值守人员	
			市级部门	区级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隧道			值守人员：闫魁武 电话 18192274219				
10	万寿路(长乐路至长缨路)下穿隧道	万寿路（长乐路至长缨路）		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值守人员：徐军 电话 13227883396	龚津权	13519177711	四中队贺冠雄	18591871741
11	新城广场	新城广场转盘一周—皇城西路	西安市排水集团 贾帅 13572083879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张辰雨 电话 18292682372	陶春刚	13319248015	一中队韩辉	15991778240
12	东元西路	东元西路元丰怡家小区门口到水泥制管厂小区门口	西安排水集团 周书杰 13772502087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刘桂梅 电话 13772004385	邵建	13991133198	二中队王鹏	15929561009
13	太华路(含元路至自强东路)	太华路（含元路丁字口至自强东路东口区段）	西安市排水集团 王高聪 18710628203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周锐锋 电话 17829099630	白龙	18392535200	二中队张俊峰	18591871790
14	银河坊	光明小区南门口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值守人员：关永昭 电话 13572142336	李春光	13571922915	二中队刘愿峰	13991155002

1、对积水超过 25 厘米的下穿隧道、积水道路要封闭道路，疏导交通。

2、如封闭交通，需第一时间和新城交警大队交警贾庆伟联系。

联系人：贾庆伟 15934877372 交警指挥中心电话：87383700 87383701

## 附件 3

### 新城区 2022 年城市市政道路内涝灾害预警分级信息

#### 红色预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为红色预警：

- (1) 气象部门预报将降大暴雨时 ( $R_{24} \geq 100\text{mm}$ ) 。
- (2) 3 小时内新城区有气象观测站累计雨量  $\geq 100$  毫米。
- (3) 1 小时内新城区有气象观测站将出现小时雨量  $\geq 70$  毫米的降水。
- (4) 新城区有气象观测站小时雨量  $\geq 60$  毫米或 3 小时累计雨量  $\geq 80$  毫米且未来 1 小时仍将有  $\geq 30$  毫米降水，对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造成严重危害。

#### 橙色预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为橙色预警：

- (1) 气象部门预报将降暴雨时 ( $50.00\text{mm} \leq R_{24} \leq 99.9\text{mm}$  或  $30.00\text{mm} \leq R_{12} \leq 69.9\text{mm}$  或  $R_1 \geq 16\text{mm}$ ) 。
- (2) 3 小时内新城区有气象观测站将出现  $\geq 50$  毫米降水。
- (3) 1 小时内新城区将有气象观测站将出现  $\geq 40$  毫米的降水。
- (4) 新城区气象观测站已出现小时雨量  $\geq 40$  毫米或 3 小时累计雨量  $\geq 50$  毫米的降水，预计未来 1 小时仍将有  $\geq 20$  毫米的降水，对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

#### 黄色预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为黄色预警：

(1) 气象部门预报将降大雨时 ( $25.00\text{mm} \leq R_{24} \leq 49.9\text{mm}$  或  $15.00\text{mm} \leq R_{12} \leq 29.9\text{mm}$  或  $8.1\text{mm} \leq R_1 \leq 15.9\text{mm}$ )。

(2) 6 小时内新城区有气象观测站将出现  $\geq 50$  毫米的降水。

(3) 1 小时内新城区有气象观测站将出现  $\geq 30$  毫米的降水。

(4) 新城区有气象观测站已出现  $\geq 20$  毫米降水且预计未来 1 小时仍有  $\geq 20$  毫米的降水，可能对新城区交通运行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 蓝色预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为蓝色预警：

(1) 气象部门预报将降中雨时 ( $10.0\text{mm} \leq R_{24} \leq 24.9\text{mm}$  或  $5.00\text{mm} \leq R_{12} \leq 14.9\text{mm}$  或  $2.6\text{mm} \leq R_1 \leq 8.0\text{mm}$ )。

(2) 12 小时内新城区有气象观测站将出现  $\geq 50$  毫米降水。

(3) 12 小时内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有可能对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造成一定影响。

### 不同强度降雨等级

降雨量	降雨级别
$R_{24} \geq 100\text{mm}$ 或 $70.00\text{mm} \leq R_{12}$	大暴雨
$50.00\text{mm} \leq R_{24} \leq 99.9\text{mm}$ 或 $30.00\text{mm} \leq R_{12} \leq 69.9\text{mm}$ 或 $R_1 \geq 16\text{mm}$	暴雨
$25.00\text{mm} \leq R_{24} \leq 49.9\text{mm}$ 或 $15.00\text{mm} \leq R_{12} \leq 29.9\text{mm}$ 或 $8.1\text{mm} \leq R_1 \leq 15\text{mm}$ .	大雨
$10.0\text{mm} \leq R_{24} \leq 24.9\text{mm}$ 或 $5.0\text{mm} \leq R_{12} \leq 14.9\text{mm}$ 或 $2.6\text{mm} \leq R_1 \leq 8.0\text{mm}$	中雨

## 附件 4

### 新城区市政道路防汛工作指令模板

#### 一、预警基础调度指令

##### (一) 巡查预备指令

1. 气象预警发布，未下雨时。

**指令内容：**请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加强防汛值班、市政道路巡查，对防汛物资防汛车辆进行检查准备。30分钟内报道路巡查、防汛物资准备情况。

(附：单位防汛值班表)

**回复要求：**1.\_\_\_\_街办值班领导\_\_\_\_在岗，值班人员\_\_\_\_在岗，对防汛物资、车辆已检查，准备完毕。

2. 开始下雨，未发布防洪排涝预警信息时

**发布指令：**请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交警新城大队对辖区市政道路巡查，辖区易积水点、下穿隧道值守人员 15 分钟到位。

附：易积水点、下穿隧道值守人员名单

**回复要求：**\_\_\_\_街办（局）值班领导\_\_\_\_（姓名）在岗，道路易积水点、下穿隧道值守人员到位，防汛物资到位，辖区降雨（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市政道路交通是否正常。

##### (二) 预警指令（防洪排涝预警发布后）

1. 发布防洪排涝蓝色预警

**指令内容：**依据市城防办发布防洪排涝蓝色预警，请\_\_\_\_街办值班领导\_\_\_\_（姓名）进入防汛工作岗位。\_\_\_\_易积水点、下穿隧道值守人员\_\_\_\_（姓名）对接排水集团及市级防汛责任人对接，检查市级防汛值守人员、物资是否在位。

**回复标准：**收到。\_\_\_\_易积水点、下穿隧道值守人员\_\_\_\_（姓名）已到位，已和该点位市级防汛责任人\_\_\_\_（姓名）对接，值守人员、防汛设备到位。目前，辖区降雨（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易积水点、下穿隧道有/无积水，有/无新增积水点，交通是/否正常（存在问题）。

## 2. 发布防洪排涝黄色预警

**指令内容：**依据市城防办发布暴雨防洪排涝黄色预警，请各成员单位防汛分管领导进入第一线，在管辖区域重点防汛地段指挥、协调防汛抢险工作；单位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抢险准备；

（附：防汛分管领导名单）

**回复标准：**收到！\_\_\_\_单位防汛分管领导\_\_\_\_（姓名）已在位，抢险队伍\_\_\_\_人已在\_\_\_\_点位待命。目前，辖区降雨（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易积水点、下穿隧道有/无积水，有/无新增积水点，交通是/否正常（存在问题）。（5分钟内回复）

## 3、发布防洪排涝橙色预警时

**指令内容：**依据市城防办发布防洪排涝橙色预警，请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_\_\_\_（姓名）到岗指挥、调度防汛工作。抢险队伍在

重点防汛点位待命，发现险情、灾情及时组织抢险、救灾。

(附：各单位主要领导名单)

**回复标准：**收到！单位主要领导\_\_\_\_(姓名)已在位，抢险队伍\_\_\_\_人已在\_\_\_\_易积水点、下穿隧道待命。目前，辖区降雨(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易积水点、下穿隧道有/无积水，有/无新增积水点，交通是/否正常(存在问题)。

#### 4、发布防洪排涝红色预警时

**指令内容：**请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_\_\_\_(姓名)到岗指挥、调度防汛工作。各单位全员在岗；抢险队伍在重点防汛点位待命，发现险情、灾情及时组织抢险、救灾。

出现断网、断电紧急情况下，本着不亡人，少损失的防汛理念，属地街办是第一防汛责任人，主要领导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自行调度，在交通、网络恢复后第一时间向区城防办报告。

**回复标准：**收到！\_\_\_\_(单位)主要领导\_\_\_\_(姓名)已在位，全员\_\_\_\_人都已到岗，抢险队伍人已\_\_\_\_在易积水点、下穿隧道待命。目前，辖区降雨(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易积水点、下穿隧道有/无积水，有/无新增积水点，交通是/否正常(存在问题)。

#### 5、发布解除防洪排涝预警信息时

**指令内容：**请各单位报此次降雨造成人员伤亡\_\_\_\_人、车辆受损\_\_\_\_辆。防汛物资受损\_\_\_\_件；出动防汛\_\_\_\_人、\_\_\_\_车辆、\_\_\_\_防

汛设备。

**回复标准：**此次降雨\_\_\_\_街办造成人员伤亡\_\_\_\_人、车辆受损辆，防汛物资受损\_\_\_\_件；出动防汛\_\_\_\_人、\_\_\_\_车辆、\_\_\_\_设备。

## 二、专项指令

### (一) 巡查发现新增积水点

**指令内容：**请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区城管局、交警新城大队加强市政道路巡查，如发现超过水深 15 厘米、面积 100 平方米新的积水点立即上报，人员进行值守，随时观察积水情况，每 15 分钟上报一次积水情况。请交警部门随时关注，做好交通疏导、管制。

**回复标准：**收到！\_\_\_\_（单位）对辖区巡查，发现新的积水点，位于\_\_\_\_，深度\_\_\_\_厘米，积水面积\_\_\_\_平方米，已安排值守人员\_\_\_\_，采取\_\_\_\_措施。

**交警回复标准：**收到！交警新城大队\_\_\_\_（姓名）已达到积水路段进行交通疏导，目前交通是 / 否正常。

### (二) 道路封闭指令

**指令内容：**\_\_\_\_道路或下穿隧道出现 25 厘米以上积水，请街办立即对\_\_\_\_路（\_\_\_\_至\_\_\_\_段）进行封闭，请交警新城大队做好封闭路段交通管制和疏导。

#### **回复标准：**

**街办回复：**\_\_\_\_路段、下穿隧道出现严重积水，\_\_\_\_（姓名）领导在现场指挥抢险，截至目前积水道路已封闭完成，没有被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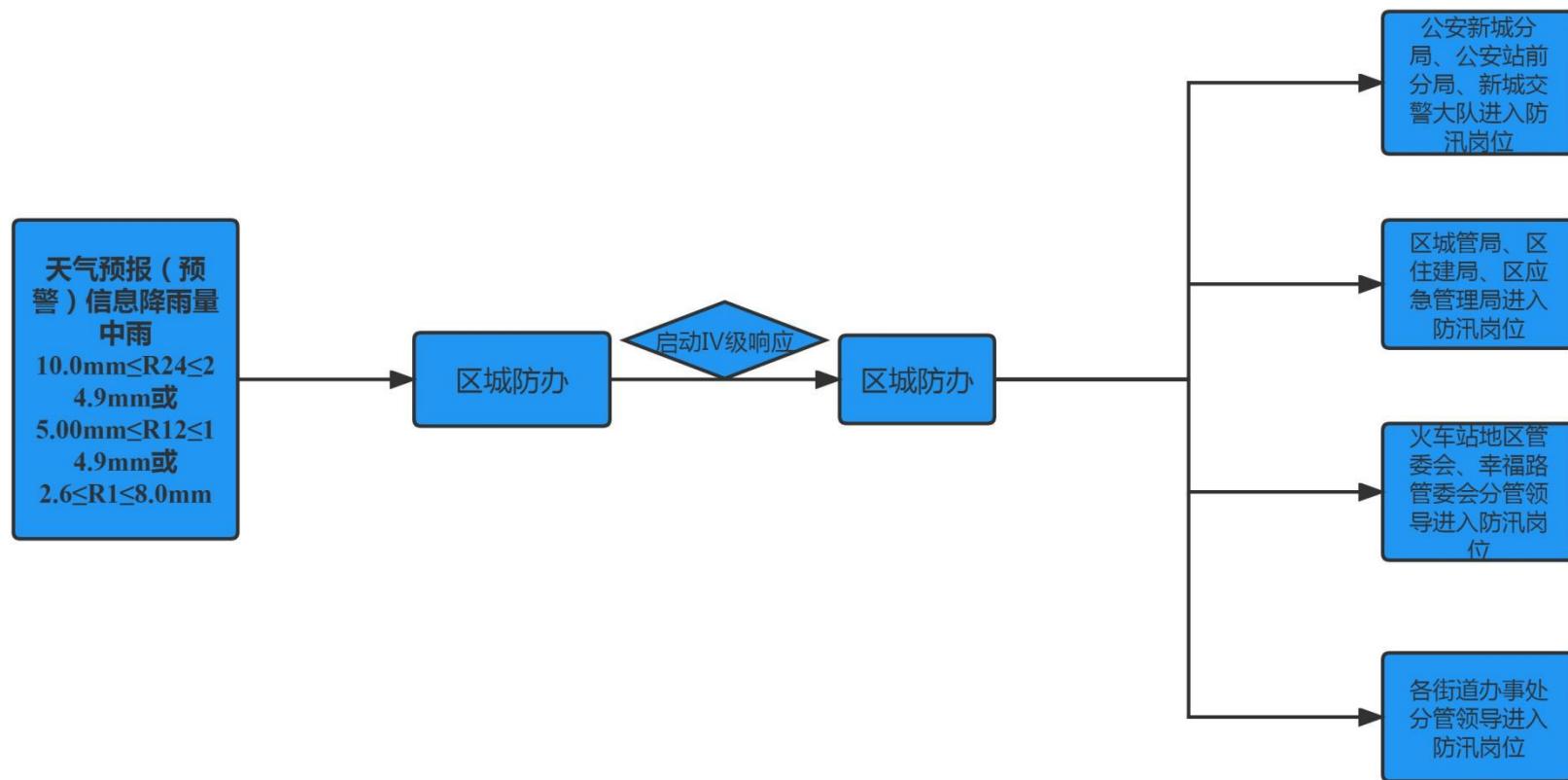
人员、车辆。

交警回复：\_\_\_\_路段、下穿隧道出现严重积水，\_\_\_\_（姓名）领导在现场指挥封闭道路，疏导交通，截至目前积水道路已封闭完成，没有被困人员、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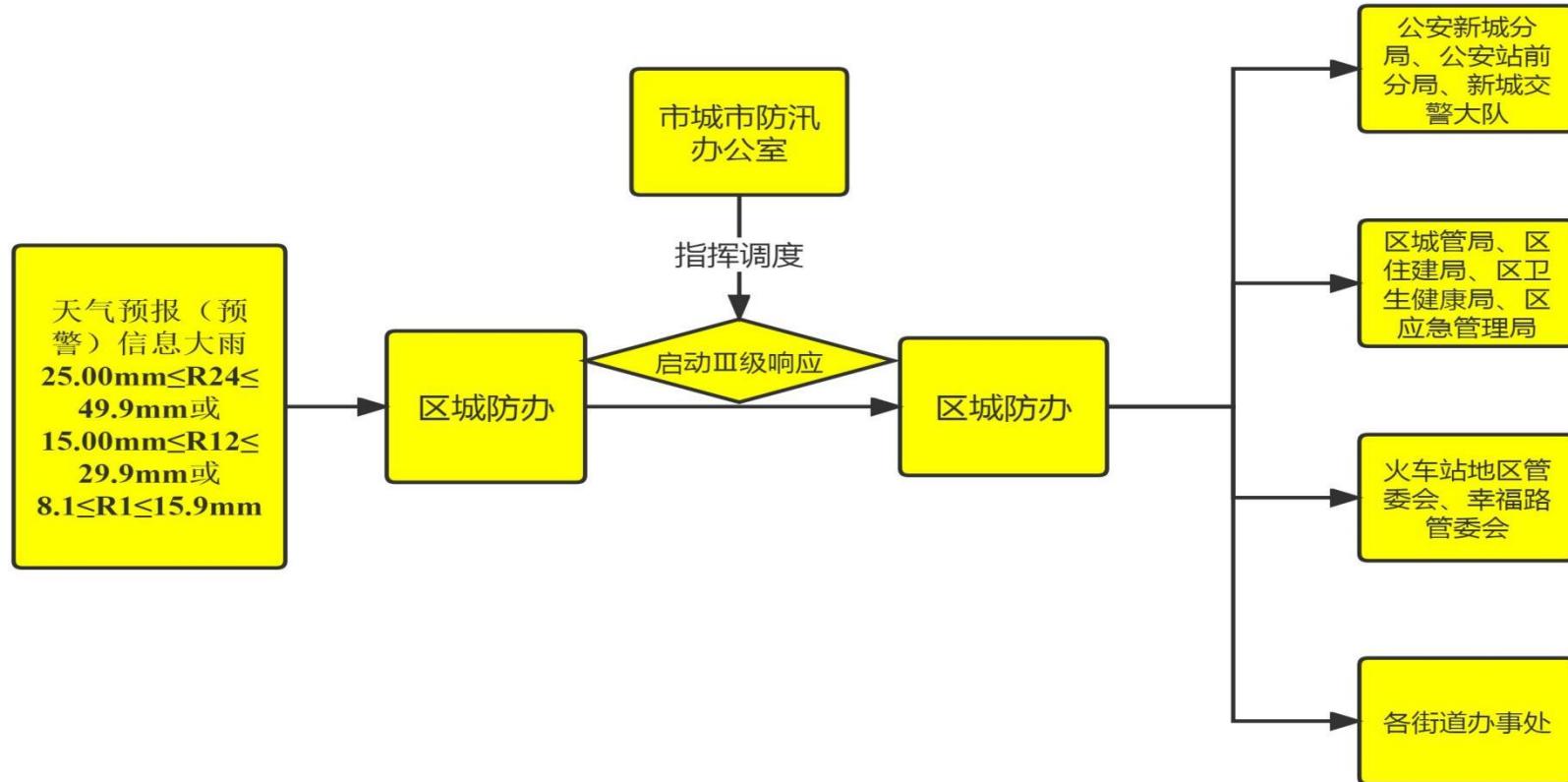
## 附件 5

### 新城区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启动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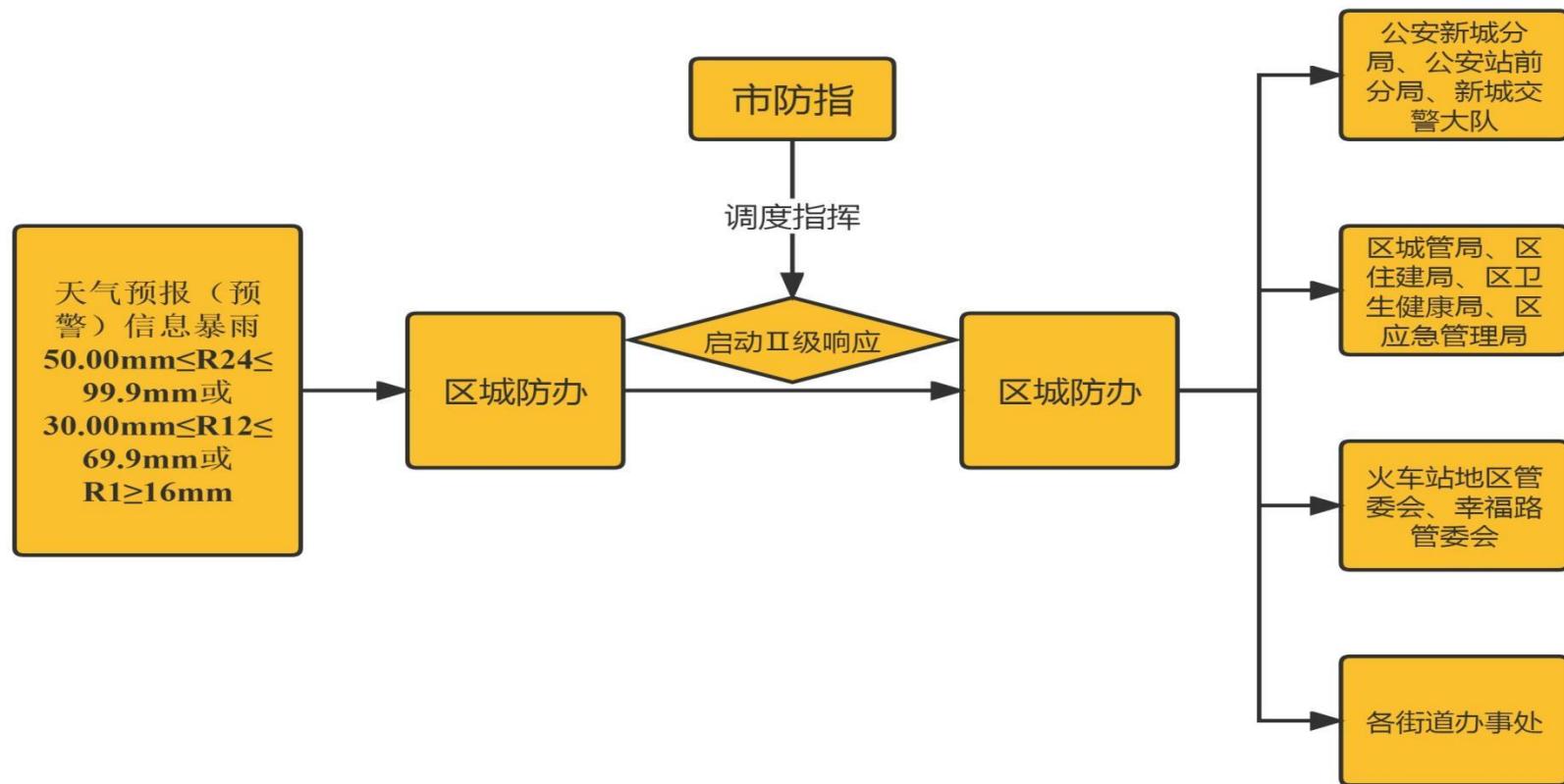
#### IV级响应启动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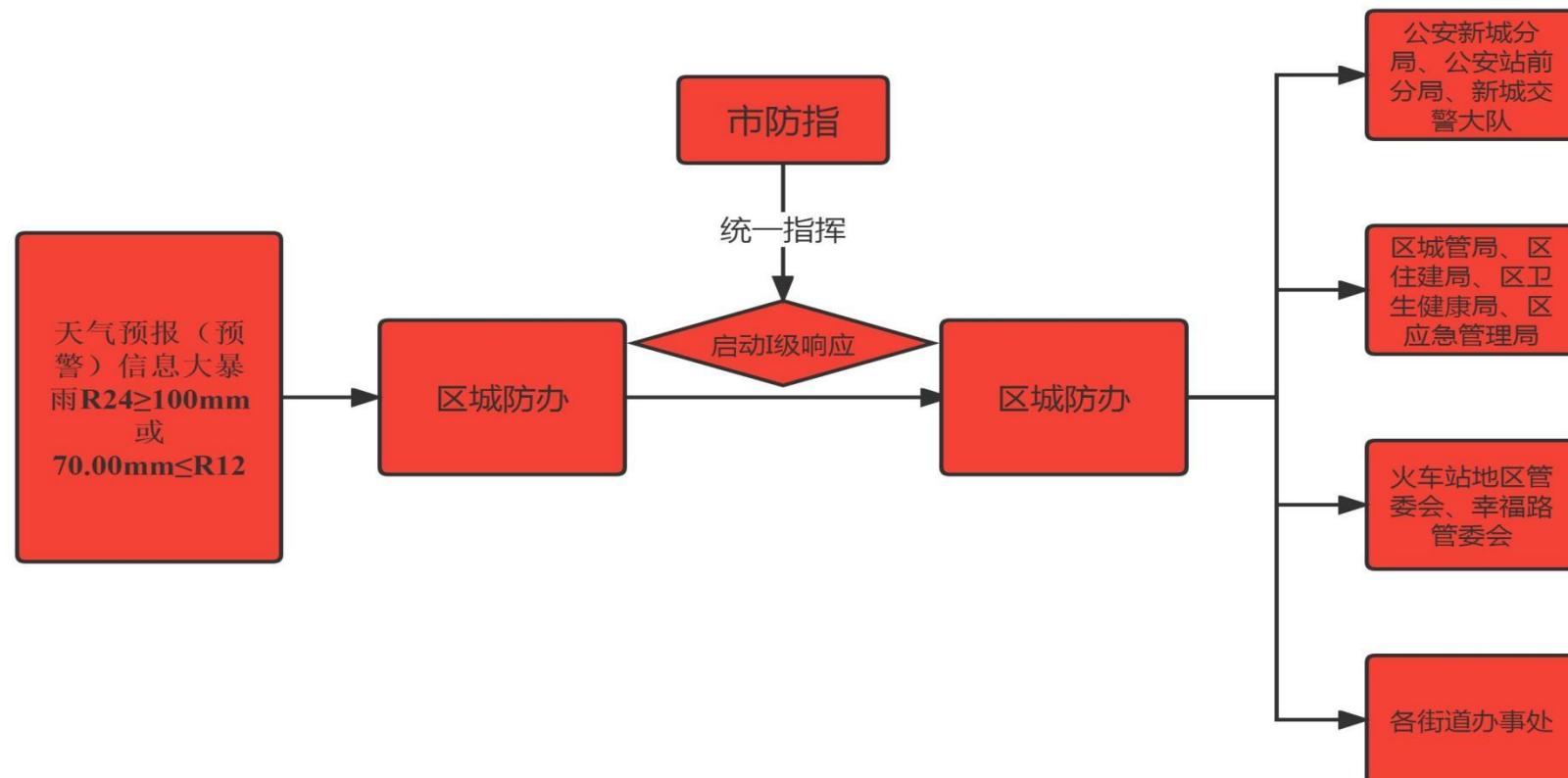
### III级响应启动流程示意图



## II级响应启动流程示意图



## I级响应启动流程示意图



## 附件 6

### 积水点信息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号	积水点	具体位置	积水深度 (cm)	积水面积 (m <sup>2</sup> )	积水原因	积水时间	退水时间	封闭交通 情况	存在问题(有 无车辆被淹 人员伤亡情 况)
1									
2									
3									
出动人员： 人/次									
出动车辆： 辆/次									
注： 1.启动IV级响应后每隔1小时报送一次； 2.启动III级响应后每隔1小时报送一次； 3.I、II级响应启动后每隔30分钟报送一次。									

##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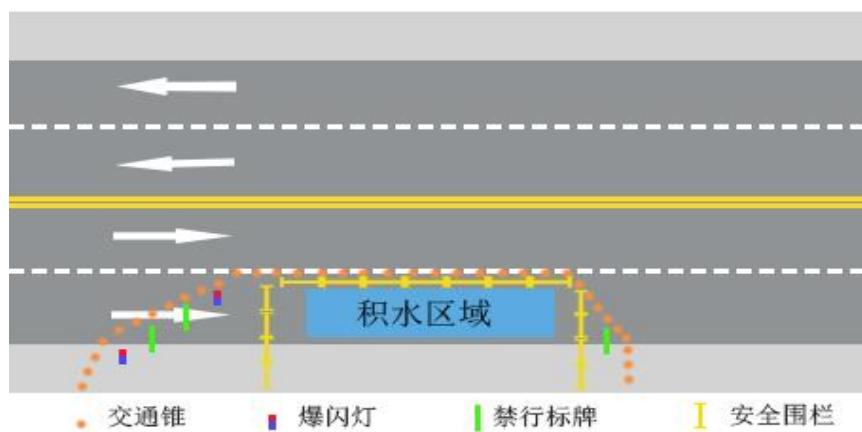
### 积水点封闭交通及警示隔离设施设置标准

#### 一、积水点封闭交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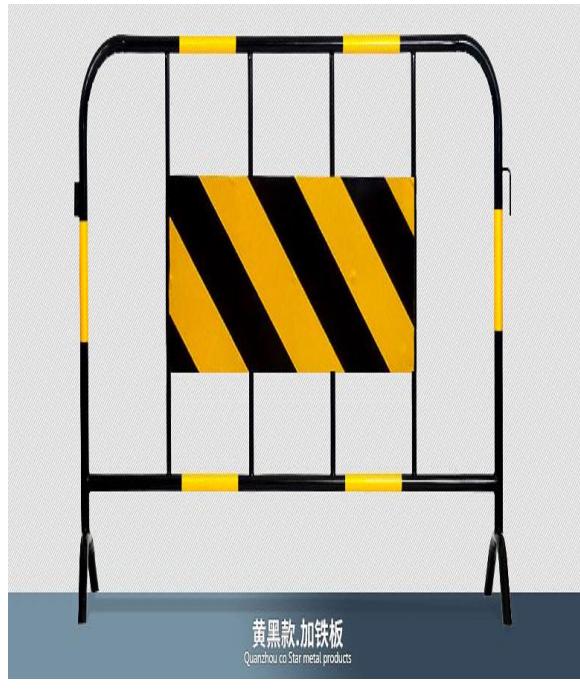
在降雨期间对积水深度超过 25 厘米的城市道路、下穿通道要立即封闭该路段交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交通疏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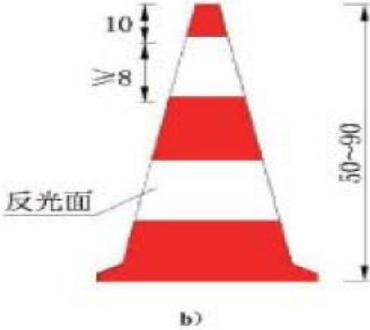
如遇积水无法在短时间内排除，在积水区域两端设置交通隔离墩，防汛人员协助交通警察看护、指挥车辆通行。若出现短时间路面积水，车辆无法通过时，应立即封闭两端快车道交通，协助交通警察指挥车辆经慢车道通过或择路绕行。封闭交通围挡时最外侧采用安全锥全方位隔离，间距一米，迎车方向设置“前方积水严禁通行”的警示牌和爆闪灯，其后采用活动护栏对积水区域全方位硬质隔离。完全封闭道路交通时，围挡位置应设置于积水点迎车方向交叉路口处或车辆可掉头位置，方便受阻车辆择路绕行。

积水点围挡示意图



#### 二、警示隔离设施标准

标牌 名称	尺寸及要求	图示
积水 点禁 行指示牌	<p>标牌：400mm×500mm          支架高度：120cm          要求：每个易积水点应配备 2 个以上。</p>	
活动 护栏	<p>尺寸：宽 150cm、高 120cm          （铁质）；          要求数量要求能够将易          积水点完全交通封闭配          备。</p>	

安全锥	<p>要求:每隔1米设置1个,数量按照每个道路易积水点完全封闭交通配备</p>	
爆闪灯	<p>按照每个易积水点应配备2个以上</p>	
警示灯	<p>夜间在活动护栏和安全锥上设置。</p>	

### 三、积水点警示标志

(一) 下穿通道积水点：在车行方向处设置积水提示牌，行车方向道路横断面施划黄色积水水位警戒线，位置为距地面最低点 27 厘米，当水面达到黄色警戒线时，表明前方道路积水严重，积水深度已经达到车辆排气管平均位置，车辆不能通行。同时在下穿通道最低点设置水位标尺，以便能清楚了解积水深度情况。积水警示牌和水位标尺，提示过往车辆在积滞水点缓慢行驶避。

(二) 道路积水点：在车行方向积水点最低处人行道设置积水提示牌，同时驾驶人员可以通过水位标尺了解积水点水深情况，评估车辆涉水能力，提前选择绕行以缓堵交通，确保涉水行车的安全性，降低车辆在涉水中发生抛锚事故。

### (三) 积水警示标志

标牌名称	尺寸及要求	图示
积水提示牌	尺寸为 60cm×90cm，提示牌距地面高度 2.2m 以上，提示牌立柱上设置高度尺。采用反光材料制作，黄底红字书写“注意积水警戒标示”，并注明管辖单位名称。	

积水警戒标线	<p>线宽 45cm 的黄色标线，在横断面书写有 <math>1.2m \times 1.8m</math> 黄色字体“积水警戒”；警戒线施划标准：从下穿通道最低处测量，高程达到 27cm 时对应的路面迎车方向的位置。</p>	
水位标尺	<p>为三棱柱式，其断面是底边为 50cm，两边为 30cm 的三角形，采用间隔 E 型刻度，每个 E 字为 25cm，尺高为 2m。</p>	

## 附件 8

### 城市概况

#### 1、城市自然地理概况

新城区位于西安市城区东北部，跨越城墙内外，是西安市三个中心城区之一，是陕西省政府和部分省市机关所在地。东以东方厂铁路专用线为界，与灞桥区相邻；南以东大街和永乐路为界，与碑林区接壤；东南以咸宁路、建工路、康宁路等为界，与雁塔区相连；西以北大街为界，与莲湖区毗邻；北以啤酒路和龙首北路为界，与未央区相接。全区地势平坦，东南部略高，西北部较低，海拔高度 397.2~466 米，相对高差 68.8 米，最高点位于东郊韩森冢，最低点位于北郊舍元东路东段南侧，地面坡度一般小于 3 度，总面积 31.2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降雨量 600-800 毫米，全区 7、8 月份普遍性最大降雨 96 毫米（西安雨量观测站），短时强降雨频次有增多趋势。

#### 2、社会经济

新城区总面积 31.2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57.92 万人，常住人口约 80 万人。区内拥有民生、万达等现代商业综合体，索菲特人民大厦、万达希尔顿等星级酒店，聚集了轻工批发市场、西北商贸中心等 80 多个专业市场，形成了解放路、长乐路等著名商圈，是西北最重要的商贸中心和资源要素集散地，同时也是陕西乃至西北地区金融机构最为集中的区域。

#### 3、城市市政道路防汛风险分析

西安市新城区属平原地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多雨，年降雨量在 600—800 毫米之间。全年降雨主要集中 5~10 月，汛期降雨以突发性暴雨及连阴雨居多。近年来汛期短时强降雨频发，可预报时效短，易造成城区市政道路发生内涝灾害。

西安城市排涝系统建设改造欠账较大。我区明城墙内、城北、城东、东郊国防工业区存在合流管道；还有 1 条道路缺失雨污水管网（银河坊东段）。因此，这种现状排水管网只能应对小到中雨强度的降雨，遇到中到大雨及以上级别的降雨，特别是局地、短历时、强降雨，势必造成严重内涝。灾害的基本类型如下：

我区陇海铁路下穿通道、立交桥下穿通道、市政道路下穿隧道易积水受淹；低洼路段易积水受淹。

我区市政道路易积水点、下穿隧道共计 17 处。市政道路易积水点 4 处：西一路街办 1 处（新城广场周边）、太华路街办 3 处：银河坊光明小区南门口、太华路（含元路口至自强东路口）、东元西路（元丰怡家小区门口到水泥制管厂小区门口）；市政道路下穿隧道（通道）10 处：长乐西路、解放门街办辖区的太华路立交桥通道；解放门街办辖区的火车站下穿隧道；长乐西路街办辖区朝阳门下穿隧道；胡家庙、太华路街办辖区的东二环陇海线下穿隧道；胡家庙、太华路街办辖区的经九路八府庄下穿隧道；幸福林带辖区的万寿路韩森路下穿隧道、幸福路韩森路下穿隧道、万寿路（长乐路—长缨路）下穿隧道、幸福路（长乐路—长缨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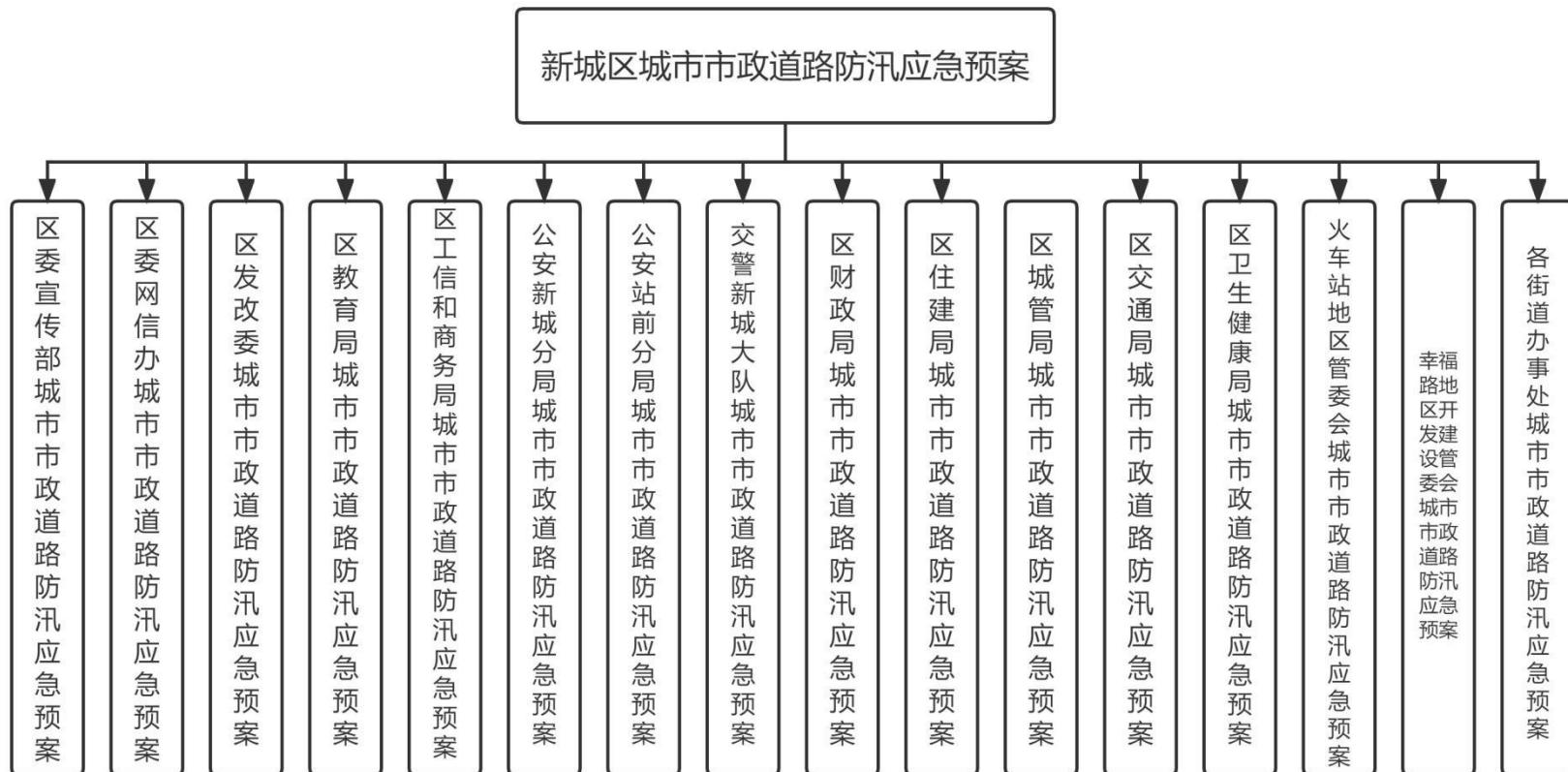
下穿隧道；自强路街办辖区自强路下穿隧道。市政道路地下通道严重积水可能导致车内人员无法逃生窒息、溺水身亡。

#### 4、城市市政道路防汛重点工作

- (1) 城市市政道路低洼路段和市政道路下穿隧道（通道）积水防范与灾害抢险。
- (2) 暴雨导致的市政道路上架空杆线、户外广告牌、绿化树木倾倒、折断、坍塌事故处置。
- (3) 暴雨应急情况下市政道路治安管理、临时交通管制、交通疏导。
- (4) 市政道路在建深基坑防范雨洪与塌方灾害抢险。

## 附件 9

### 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件 10

新城区道路易积水点分布图



